

政府法制研究中心

关于批准 2019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 立项课题的通知

苏州大学：

我部已正式批准你单位许小亮同志主持申报的课题《数据权利的人权属性研究》为 2019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。
该课题：

项目编号： 19SFB3002

课题类别： 中青年课题

批准研究起止日期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批准资助经费： 3 万元 第一期资助经费： 1 万元

最终成果形式： 论文

我部批准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，不得随意延长；资助经费数额包括出版经费，不另行追加。如认为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经费不足，课题组可以拒绝接受，本通知自动失效。一经接受，课题组不能以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请登录“司法部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moj.gov.cn>）”在机构设置\直属单位\政府法制研究中心页面下载《2019 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合同书》。请认真阅读司法部《法

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司发通[2001]057号），按照“填表说明”如实填写《项目合同书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2020年2月20日前，将《项目合同书》原件一式三份（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）和电子版发到司法部科研管理处的邮箱。我部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《项目合同书》的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《受理课题申报公告》（[2019]第4号）规定：正在承担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未取得《结项证书》的，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法学会等中央部委批准的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，不得申报。对于重复立项的，一经发现，我部有权撤销立项课题。请立项单位主管科研人员认真核实填报材料。

我部将按《合同书》填报的银行账号拨付第一期资助经费，请收到汇款后及时将正式收据邮寄我部。

为保障课题研究顺利完成，立项单位应提供一定的配套资金，共同做好科研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司法部政府法制研究中心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联系人：庄春英 郑丽娟

单位：司法部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联系电话：010-65152782 010-65152738

传真：010-65152738

电子信箱：ky2726@sfbyjs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cn>（“司法部官方网站”）